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瓊玲即金福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7月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清償；然當日雙方有談妥由抗告人每月支付140萬元之和解方案，且抗告人亦有支付，相對人根本不可能、沒理由、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。相對人就其有提示系爭本票一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原裁定有所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13號卷第3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系爭本票上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曾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已具備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，原裁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抗告人雖主張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云云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然抗告人僅稱：兩造間有談妥由抗告人每月支付140萬元之和解方案，且抗告人亦有支付，相對人根本不可能、沒理由、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就相對人是否未經提示系爭本票，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至抗告人所稱：兩造間有談妥由抗告人每月支付140萬元之和解方案等情，縱認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抗告人執上情提起抗告，均無理由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受理相對人聲請時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